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附件三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吳美華  
電話：06-6357716#117  
傳真：06-6354501  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4019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載某醫療機構涉及偷拍病人、洩露病人隱私一案，請貴院確實督導所屬，不得無故洩漏病人隱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(二)規定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三、按醫師法第23條規定，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，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露。另依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；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
四、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，如未

裝

訂

線

104.11.20	✓	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彙辦
	△ 會 員	擬辦
光		簽名
12/1		

經當事人同意，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，並不以「能辨識該特定個人」為要件，請貴院確實督導所屬人員，尊重病人隱私權，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，提醒工作人員注意。

五、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，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